

#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 會員子女學業優良獎學金申請辦法

- 1、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1 日經第 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制定全文共 7 條；並自 105 年 5 月 21 日公布施行。
- 2、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經第 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 3、5、6 條文；並自 105 年 9 月 3 日公布施行。
- 3、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經第 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 6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施行。
- 4、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經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全文共 7 條，並自 108 年 月 日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原名稱：會員子女就讀國小及國中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辦法；新名稱：會員子女學業優良獎學金申請辦法）。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主旨) 為獎勵會員子女於國小至大學就學期間勤奮向上，以及在校期間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特訂定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子女學業優良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對象) 本會有效資格會員之子女。
第 3 條	(獎勵種類與金額) I 國小組：每一學年度擇優五名，獎學金每名壹仟元整。 II 國中組：每一學年度擇優五名，獎學金每名壹仟元整。 III 高中、高職、專科組：每一學年度擇優五名，獎學金每名壹仟五百元整。 IV 大學組：每一學年度擇優五名，獎學金每名貳仟元整。 V 當年度各類組不足額之人數得經學術委員會同意互相流用，但總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名。
第 4 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限制) I 申請者需入會滿一年以上，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且入會期間之素行未損及本會聲譽。 II 會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 III 申請國小組獎學金者，學年總成績平均需達九十五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及格。 IV 申請國中組；高中、高職、專科組獎學金者，學年總成績平均需達九十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及格。 V 申請大學組獎學金者，學年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及格。 VI 每位會員子女在同一類組的學制期間，其核發次數各僅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檢附文件) I 填寫會員子女學業優良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II 檢附會員子女當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第 6 條	(申請期限與資格審查程序) I 申請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II 該校如以「等第」為成績者，採取中位數為計算基準，如優等 90 分以上至 100 分，取中位數 95 分；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取 85 分；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取 75 分；丙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取 65 分；丁等未滿 60 分，取 55 分，以此類推，並作總科目之平均值估算。 III 當年度各類符合申請資格人數如超過五名，則以總成績排序；如有同分者，依據其提交申請時間先後排序。 IV 由祕書處彙整符合申請資格者至學術委員會初審，再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才符合得獎資格。並將符合得獎資格會員名單列入該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V 由理事長擇定公開頒獎日期頒發獎狀及獎學金。公開頒獎當日敬請會員陪同子女出席領取獎學金，如逾時未出席完成領獎程序者，視同得獎者放棄得獎資格。

- VI 會員子女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出席領獎，需於**公開頒獎當日後二個月內**，備妥**複審書**（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會**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審核回復領獎資格**，將於1個月內審核完畢公告結果，並通知補領期日。
- VII 確定放棄得獎資格者，由本會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且**不記入「核發次數以一次為限」之限制**，該會員仍得於子女在學期間另依資格條件提出新的申請案。

第7條 本辦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會員子女學業優良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期限為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資料				
會員編號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英文姓名		
地址				
電話 (O)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入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服務機構		科別		
服務地址				
子女就讀學校科系				
子女姓名		與本會會員之關係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學制與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獎學金壹仟元整（五名）。	上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獎學金壹仟元整（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專科組，獎學金壹仟五百元整（五名）。	下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獎學金貳仟元整（五名）。	總平均成績		
<small>「等第成績」，採計中位數為計算基準，如優等 90 至 100 分，取中位數 95 分；甲等 80 至 90 分，取 85 分；乙等 70 至 80 分，取 75 分；丙等 60 至 70 分，取 65 分；丁等未滿 60 分，取 55 分，以此類推，並作總科目之平均值估算。</small>				
評選審查委員會				
審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審查標準：獎學金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審查標準。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入會滿 1 年以上，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3、上、下學期成績單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國小組成績平均 95 分以上；國中組及高中、高職、專科組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大學組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且各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秘書處	學術委員會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會員子女學業優良獎學金複審書

複審申請期限為公開頒獎當日後二個月內。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資料			
會員編號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英文姓名	
地址			
電話 (O)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入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服務機構		科別	
服務地址			
子女就讀學校科系			
子女姓名		與本會會員之關係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學制與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獎學金壹仟元整（五名）。	上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獎學金壹仟元整（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專科組，獎學金壹仟五百元整（五名）。	下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獎學金貳仟元整（五名）。	總平均成績	
<small>「等第成績」，採計中位數為計算基準，如優等 90 至 100 分，取中位數 95 分；甲等 80 至 90 分，取 85 分；乙等 70 至 80 分，取 75 分；丙等 60 至 70 分，取 65 分；丁等未滿 60 分，取 55 分，以此類推，並作總科目之平均值估算。</small>			
複審委員會			
複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事項：請求回復領取獎學金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事實：		
	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1、天災事由及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可抗力事由及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秘書處	權益促進暨法律諮詢委員會	常務監事	理事長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